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拔河運動，以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新社高中

八、參加對象：

(1)須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出生），且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始可報名參加。

(2)室外比賽：同上述惟室內及室外選手不得重複。（混合組除外）

九、選拔組別及方式：

男子組室內賽	600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公斤 680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公斤 540公斤
女子組室外賽	540公斤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公斤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1)選手名額：男、女子各項目正選 8 名、備取 1 名、混合組；男子正選 4 名、女子正選 4 名、男女各備取 1 名，若因故無法舉辦選拔則改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 3 年國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

(2)教練：優勝隊伍之教練為候選人選，確切組訓教練由選拔會議討論產生(選拔會議於比賽結束後在當日召開)。另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拔河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報名手續：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務處（神岡區 429 三民路 639 號）。

電話：(04) 25623734 轉 213 傳真：(04) 25612672

E-Mail：iaschen@zdes.tc.edu.tw 陳韋廷副總幹事 0915-956596

(3)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
2. 每隊可報名9人，每位選手限報名 1 個項目，不得超過報名，但室外混合組男生除外；凡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3. 報名請附身分證照片檔(如因個人因素違反戶籍規定，將取消資格並禁止參賽)
4. 教練請附上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
5.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混合組部分僅男生可以跨組；女生部分考量戰績不允許跨組。
6.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7. 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4)過磅單(出賽單)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無過磅單不得出賽)。
(5)過磅時間：各隊請於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於比賽場地過磅。
(6)領隊會議：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比賽場地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參加人員請各校依公、差假辦理），不另發文通知。

十一、賽程抽籤：

- (1) 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 (2) 地點：圳堵國民小學采圳館。
- (3)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循環制名次判定方式：

- (1) 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過磅單第一次第一局出賽八名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若各組僅兩隊報名，則採三戰兩勝制。

十三、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四、獎勵：

各組第一名選手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比賽，為避免爭議，選手名單均依選拔名單，如因特殊狀況需更動，請向選拔委員會提出申請。

十五、申訴：

- (1)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
- (3)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六、注意事項：

- (1) 參賽選手請攜帶帶國民身分證（過磅時檢查證件），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2) 過磅單（出賽單）請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比賽。
- (3)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 (4)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並函報運動局核定，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5)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6)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七、相關防疫措施，以衛生福利部頒布之規定為依據。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前開各項規定授權由各承辦單位於選拔（遴選）辦法自行斟酌訂定，實際選拔（遴選）規則以大會頒布之技術手冊及相關條文滾動式修正。)

十九、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000,000 元。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0,000,000 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3,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48,000,000 元。
- (5)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傳 真 ：	電 話 ：	校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編 號	隊 員 姓 名	體 重
		1		公斤
		2		公斤
		3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6		公斤		
7		公斤		
8		公斤		
1-8 體重合計		公斤		

附註：一、隊員之資料必須正確填寫。
二、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賽過磅單

校名：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一
吋
照
片
黏
貼
處

NO.2

NO.3

NO.4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NO.5

NO.6

NO.7

NO.8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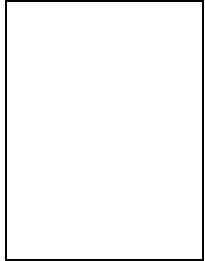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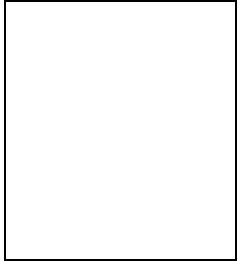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體重： KG

NO.9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員簽名：_____

姓名：

體重合計：

公斤

體重： KG

備註：

- 一、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 二、無過磅單或未貼照片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